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50 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5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869,36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8,994,951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9,050,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1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503,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88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47,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50,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73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7.1010%；反对 7,419,14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7548%；弃权 32,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73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7.1010%；反对 7,419,14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7548%；弃权 32,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5,03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

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7.1288%; 反对 7,412,64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7261%; 弃权 32,8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05,030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7.1288%; 反对 7,412,64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7261%; 弃权 32,8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62,230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6.9398%; 反对 7,451,44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8974%; 弃权 36,8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62,230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6.9398%; 反对 7,451,44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2.8974%; 弃权 36,86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